**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姓 名 |  |  照片處 |
| 身分証號 |  | 出生日期 |  |
| 聯絡電話 | 〈O〉 〈H〉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 |  |
| 專長或證照 |  |
| 經 歷〈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主 要 工 作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人簽章：**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　　 　 　 生於　 年 月　 日，

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四**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2年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自傳**

|  |
| --- |
| （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工作期許及個人專長等約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簽名） |